

編者的話

臺灣資本市場受國內外政經因素交互影響甚鉅，而國際級投資人投資時，市場的流動性及深度為至關重要的影響因子，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近期推出交易市場新制，俾建構公平、透明且有效率的交易環境。

本期月刊特以「強化證券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度及完善交易制度」為主題，由證交所賴曉帆專員撰寫「處置有價證券與價格穩定措施及資訊揭露配套措施」，證交所劉奕君專員撰寫「近期交易市場新制介紹」及本局陳志新科長撰寫「市場監視 - 公布注意及處置機制之發展與變革」等 3 篇專題，另實務新知 1 篇係由證基會陳恩儀研究員及林聖傑助理研究員合撰「從國際趨勢看我國在地化投票顧問機構設置—借鏡亞太區國家」，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研析本國與國外主要證券交易所對證券市場中單一有價證券採用「價格穩定措施」及「資訊揭露配套措施」，作為建議處置有價證券資訊揭露之配套措施參考。第二篇專題作者基於近期我國資本市場陸續推出各項交易興革措施，與國際接軌，強化投資人交易彈性，爰就近期重要的交易制度改革及成效予以說明。第三篇專題作者針對公布注意及處置股票機制、近期變革及未來挑戰等予以說明。

另實務新知部分，作者研析印度、澳洲、韓國及馬來西亞之在地投票顧問機構，從其組織架構、業務內涵及發展特色加以說明，透過亞太區在地投票顧問之發展與現況，歸納綜整其特點，為我國未來設立在地投票顧問機構之參考。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2) 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及指定資訊申報系統之令等 7 項。